

证券代码:600710 证券简称:苏美达 公告编号:2025-011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下半年计提减值准备 及核销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下半年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核算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资产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分析,根据测试结果对2024年下半年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资产类别	计提减值准备(万元)
应收账款	19,796.96
存货	2,979.27
合同资产	-1,057.93
债权投资	27,714.32
其他应收款	1,826
长期股权投资	1,081.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165.63

环境因素主要为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对违约风险敞口的一定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应收账款减值准备19,796.96万元。其中: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19,329.84万元,主要是大宗商品、动力工具、纺织服装、光伏组件材料业务产生的应收账款,按照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组合计提减值准备4,467.12万元。

存货跌价准备主要为公司对部分滞销的大宗商品、品牌服装、光伏组件材料等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共计2,979.27万元。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为公司部分工程项目结算款,减值准备1,057.93万元。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主要为公司对出现减值迹象的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进行了资产评估,根据评估报告按照可收回金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27,714.32万元。

其他减值准备主要为公司对供应商逾期未履约的预付账款按照可收回金额计提减值准备1,081.15万元。

二、核销资产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核算办法的相关规定,为准确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对2024年下半年部分资产进行了核销处理,具体如下:

核销资产类别	核销资产原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	106,567.80
其他应收款	100.00
长期股权投资	54,426
固定资产	143.88
无形资产	13.65
预付账款	30.45
合计	117,071.79

公司资产的核销主要为各子公司针对当期无法收回的逾期应收款项,前期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对于逾期且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和核销应收账款106,567.80万元。公司子公司2024年上半年计提减值准备27,702.11万元,核销资产1,814.71万元,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披露,未包括在本次范围内,具体请参见公司于2024年8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2024半年度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三、董事会关于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会计政策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充分,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一)对减值准备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公司对各项减值准备计提稳健的会计原则,有利于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共计减少公司利润总额50,165.03万元。

(二)核销资产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公司核销资产符合公司实际情况,遵循稳健的会计原则,由上述资产减值准备计提足额的减值准备,因此核销资产不会对当期损益及资产产生影响。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审议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00710 证券简称:苏美达 公告编号:2025-010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申请注册中期票据的公告 及超短期融资券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落实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业务发展资金需求,保障公司业务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公司法》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非金融企业中期票据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苏美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美达集团”)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总额不超过20亿元(含)的中期票据额度和不超过60亿元(含)超短期融资券额度。

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方案
1. 发行主体: 苏美达集团
2. 发行规模: 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具体发行规模待发行注册成功后确定,发行规模不超过苏美达集团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且不超过其最近一年末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3. 发行期限: 不超过3年,具体发行期限待发行注册成功后确定。
4. 发行利率: 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
5. 发行费用: 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
6. 信用评级: 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
7. 承销机构: 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
8. 募集资金用途: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到期债务等。

二、授权事项
为保证申请注册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审议通过的方案范围内,由董事会授权苏美达集团具体办理本次发行注册及发行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等相关事宜。

上述授权有效期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在中票簿记和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及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三、审议程序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申请注册中期票据的议案》《关于子公司申请注册超短期融资券额度的议案》,以上两个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需由交易商协会注册后方可实施,具体发行方案由苏美达集团与主承销商根据交易商协会的注册通知确定。
特此公告。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00710 证券简称:苏美达 公告编号:2025-012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为减少汇率及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对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影响,拟将全部或大部分风险敞口,采取套期保值或主动业务套期保值,公司及子公司可以套期保值为目的,通过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苏美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美达集团”)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品种主要包括外汇远期及外汇期权、铁矿石、沥青、动力煤、焦煤、原油、焦煤、工业等,其中货币类金融衍生品持仓合计不超过660亿元,商品类金融衍生品持仓合计不超过1.2亿元。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可以部分规避汇率、利率及价格风险,有利于稳定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但同时也可能存在一定风险,包括:汇率波动风险、利率波动风险、交割风险、市场风险及流动性风险等,公司将根据套期保值风险控制措施,审慎操作,防范汇率、利率及价格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风险概述
(一)交易目的
为保持对公司国际“双循环”发展,在平常经营中坚持以低风险半浮动风险和公允价值变动风险为目标,以套期保值业务基本原则,开展合理的套期保值业务,降低汇率和利率的波动对生产经营和商品类资产的公允价值波动影响。

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以套期保值为目的,通过合理必要的金融衍生品交易,抵消全部或部分风险敞口,保障利润及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公司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业务系为购买订单的套期保值需求,公司金融衍生品业务品种与主业相匹配,工具结构多样,政策透明,风险可控,货币类金融衍生品业务品种为远期及外汇期权,商品类金融衍生品业务品种为期货。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境内子公司优先选择境外交易所,未经经营相关境外实业务务的,不得从事境外金融衍生品业务。

(二)交易金额
1.货币类金融衍生品方面:2025年公司全年持仓不超过660亿元人民币(全年持仓规模=年初存量金额+年初存量合约本年到期金额+本年新合约金额)。
2.商品类金融衍生品方面:2025年公司期货套保品种根据公司业务及风险控制需要,为热卷、螺纹钢、铁矿石、沥青、动力煤、焦煤、棉花、原油、焦煤、玉米期货品种的持仓持仓上限分别为75万吨、60万吨、90万吨、3万吨、90万吨、15万吨、4.5万吨、420万吨、72万吨、24万吨,最大时点持仓规模合计不超过1.2亿元。

●公司在境外控股子公司按照国际认可的金融衍生品业务执行,包含但不限于交易的范围、品种、期限及期限,授权期限内时点的交易规模不超过授权额度,并结合自身资产状况及信用额度,审慎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将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计入,持有合约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三)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四)交易方式
1.交易品种
货币类金融衍生品方面,公司计划开展交易的品种为外汇远期。
商品类金融衍生品方面,公司计划开展交易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热卷、螺纹钢、铁矿石、沥青、动力煤、焦煤、棉花、焦煤、玉米。
2.交易场所
货币类金融衍生品业务的开展场所为公司合作银行、证券公司,商品类金融衍生品业务的开展场所为大期货交易所、银行等公司认可的交易平台或机构。

(五)交易周期
本次授权有效期至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该授权须经董事会审议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概述及风险控制
(一)交易风险
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坚持套期保值原则,不做投机性操作,以正常进出口业务为基础匹配金融衍生品的品种、规模、方向 and 期限,杜绝空仓。但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同样也存在一些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外汇衍生品合约到期日期、汇率与合约汇率不一致,将产生汇率波动风险。
2.利率波动风险:美元、欧元、日元等外币利率变动,将产生外币融资利率波动风险。
3.交割风险:公司业务实际交付日期与外汇衍生品合约期限不一致,将产生合约展期或提前交割风险。

4.市场风险:大宗商品价格剧烈变动时,期货价格的波动幅度、频率与现货价格产生差异,可能产生额外的亏损或亏损。
5.流动性风险:商品衍生品合约因市场流动性不足导致无法及时以合理价格平仓或结清了头寸的风险。
5.无法及时变现套期保值时,所持有的头寸面临减值或平仓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制订《公司金融衍生品业务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金融衍生品交易,子公司在此基础上结合实际情况,制定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责任归属及责任人、审批权限、操作规范、报告制度等进行明确规范,确保金融衍生品业务合规有效开展。
2.定期组织金融衍生品业务定期性的规范性、内控机制的有效性、信息披露的真实性进行检查,确保审批流程合规,业务单据完整,财务报表数据与银行报价数据一致等。每季度、年度编制金融衍生品运营报告。

3.公司加强金融衍生品交易方面的人才建设,通过吸纳银行、期货等行业优秀人才,开展内外部金融衍生品培训等方式,不断提高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的专业水平,提升风险管理管控能力。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目的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有助于降低风险敞口,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的正

常流转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业务进行相应会计核算、列报及披露。
特此公告。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00710 证券简称:苏美达 公告编号:2025-013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日常关联交易与上市公司不构成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主要业务、收入、利润来源对关联交易无重大依赖,预算内日常关联交易的开展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一次有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独立董事李宇宁先生、李东先生、应文禄先生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会议签到董事7名,实际董事7名,关联董事杨永清先生、金永传先生、周亚先先生均已对该议案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刘耀武先生、独立董事李宇宁先生、李东先生、应文禄先生均对该议案投赞成票。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4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2025年1月17日,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拟增加与江苏苏美达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美达资本”)及其子公司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其中关联董事杨永清先生、刘耀武先生回避表决。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请公司同日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项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履行相关审批程序。本次关联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相关人员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原计划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及其子公司	2025年预计交易额	2025年实际交易额
购销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37,842
销售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5,899
提供劳务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1,111
接受劳务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2,389
销售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	0.00
提供劳务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	33.66
购销	甘其昌特钢有限公司	8,000.00	3,604.04
销售	甘其昌特钢有限公司	7,000.00	31.00
购销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0	2,361.40
其他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15,000.00	5,284.44
合计		552,200.00	6,665.51

1.2025年1-2月,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已发生6,645.51万元(未经审计),目前各项业务正常开展中。
2.以上关联交易未涉及其全部,控股子公司、因公司实际控制人、多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同一法人主体发生交易金额较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定期披露的,单独予以关联人姓名及预计交易额,其他人在主体以“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及其他”为口径合并列示上述信息。

3.前次关联交易预计中,相同类别的可在同一控制下的关联人之间调剂使用。
4.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增加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及其子公司	2025年原预计交易额	2025年1-2月实际交易额	2025年增加交易额
购销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	0	70,000
提供劳务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	0	40,000
其他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	0	110,000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增加主要系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拟与关联方苏美达资本及其子公司在新疆能源领域开展合作,苏美达资本提供技术和专业服务于新能源、节能环保、现代工业等行业,其中在新疆能源领域合作领域,苏美达资本提供技术和专业服务,公司苏美达资本开展合作,有利于促进公司新能源EPC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说明
(一)关联方介绍
公司名称:江苏苏美达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永清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5年12月11日
注册资本:5,000.00万人民币
住所:南京市鼓楼区江浦街道124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融资咨询服务;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永清先生任苏美达资本董事长,公司董事长刘耀武先生任苏美达资本副董事长,公司监事刘耀武先生任苏美达资本监事,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杨永清先生任苏美达资本董事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规定,苏美达资本为公司的关联人。

因此,公司与苏美达资本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履约能力分析
苏美达资本财务状况良好并持续经营,经济效益和财务状况良好,日常交易中能正常履行合同约定,不失去信守承诺,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子公司与苏美达资本关联交易均为日常生产经营中发生的,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进行交易。
五、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主要业务、收入、利润来源对关联交易无重大依赖,预算内日常关联交易的开展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00710 证券简称:苏美达 公告编号:2025-014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需要,为加快公司应收账款周转,减少资金占用,公司与国机财务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机集团”)下属国机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机保理”)开展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交易期限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保理业务期限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期限为准,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间超过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一次有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独立董事李宇宁先生、李东先生、应文禄先生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会议签到董事7名,实际董事7名,关联董事杨永清先生、金永传先生、周亚先先生均已对该议案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刘耀武先生、独立董事李宇宁先生、李东先生、应文禄先生均对该议案投赞成票。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为加快公司应收账款周转,减少资金占用,公司与国机集团下属国机保理开展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交易期限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保理业务期限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期限为准,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间超过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
一、交易风险概述
(一)交易目的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因此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董事会刘耀武先生、杨永清先生、李东先生、应文禄先生、周亚先先生均已对该议案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刘耀武先生、独立董事李宇宁先生、李东先生、应文禄先生均对该议案投赞成票。
二、关联关系介绍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国机保理为公司控股股东国机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6.3.3条(二)的规定,国机保理构成公司关联人。
(二)关联基本情况
名称:国机保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M401XQNM5M
成立日期:2015年12月3日
法定代表人:杨永清
注册资本:5,000.00万人民币
公司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滨惠二街3号院1号楼1层1-1
经营范围:保理服务;销售(不含金融类)管理;与上述应收账款相关的担保业务;非商业性环境担保;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与商业保理相关的咨询服务;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和其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业务情况
国机保理为国机集团全资子公司国机保理有限公司持有国机保理100%股权
主要财务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国机保理总资产为280,393.11万元,净资产为56,780.24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3,821.63万元,净利润5,125.57万元。

国机保理公开信息表明,国机保理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本次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开展主体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方式采用应收账款债权有追索权保理/无追索权保理,保理资金费率参照同期市场化利率,具体保理资金费率等事宜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为准。

本次应收账款保理业务计划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交易期限至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保理业务期限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期限为准,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间超过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主要是为盘活应收账款,减少应收账款管理成本,增加资金周转,增强资产流动性,有利于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资产定价问题,符合公司政策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进行上述交易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
五、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项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一次有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李宇宁先生、李东先生、应文禄先生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经审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国机保理开展总额不超过100,000万元(含)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有利于提升公司的资金周转速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通过
2025年4月10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际到董事7名,关联董事杨永清先生、金永传先生、周亚先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刘耀武先生、独立董事李宇宁先生、李东先生、应文禄先生均对该议案投赞成票。本次关联交易未经经过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主要是为盘活应收账款,减少应收账款管理成本,增加资金周转,增强资产流动性,有利于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本次关联交易未经经过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联人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4月10日,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到监事3名,关联监事杨永清先生、金永传先生、周亚先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非关联监事刘耀武先生、监事李宇宁先生、李东先生、应文禄先生均对该议案投赞成票。本次关联交易未经经过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未经经过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关联人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4月10日,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到监事3名,关联监事杨永清先生、金永传先生、周亚先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非关联监事刘耀武先生、监事李宇宁先生、李东先生、应文禄先生均对该议案投赞成票。本次关联交易未经经过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未经经过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关联人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4月10日,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到监事3名,关联监事杨永清先生、金永传先生、周亚先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非关联监事刘耀武先生、监事李宇宁先生、李东先生、应文禄先生均对该议案投赞成票。本次关联交易未经经过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未经经过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关于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关联人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4月10日,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到监事3名,关联监事杨永清先生、金永传先生、周亚先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非关联监事刘耀武先生、监事李宇宁先生、李东先生、应文禄先生均对该议案投赞成票。本次关联交易未经经过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未经经过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关于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关联人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4月10日,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到监事3名,关联监事杨永清先生、金永传先生、周亚先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非关联监事刘耀武先生、监事李宇宁先生、李东先生、应文禄先生均对该议案投赞成票。本次关联交易未经经过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未经经过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关于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关联人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4月10日,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到监事3名,关联监事杨永清先生、金永传先生、周亚先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非关联监事刘耀武先生、监事李宇宁先生、李东先生、应文禄先生均对该议案投赞成票。本次关联交易未经经过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未经经过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关于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关联人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4月10日,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到监事3名,关联监事杨永清先生、金永传先生、周亚先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非关联监事刘耀武先生、监事李宇宁先生、李东先生、应文禄先生均对该议案投赞成票。本次关联交易未经经过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未经经过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关于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关联人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4月10日,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到监事3名,关联监事杨永清先生、金永传先生、周亚先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非关联监事刘耀武先生、监事李宇宁先生、李东先生、应文禄先生均对该议案投赞成票。本次关联交易未经经过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未经经过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关于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关联人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4月10日,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到监事3名,关联监事杨永清先生、金永传先生、周亚先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非关联监事刘耀武先生、监事李宇宁先生、李东先生、应文禄先生均对该议案投赞成票。本次关联交易未经经过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三、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未经经过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四、关于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关联人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4月10日,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到监事3名,关联监事杨永清先生、金永传先生、周亚先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非关联监事刘耀武先生、监事李宇宁先生、李东先生、应文禄先生均对该议案投赞成票。本次关联交易未经经过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五、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未经经过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六、关于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关联人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4月10日,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到监事3名,关联监事杨永清先生、金永传先生、周亚先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非关联监事刘耀武先生、监事李宇宁先生、李东先生、应文禄先生均对该议案投赞成票。本次关联交易未经经过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七、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未经经过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八、关于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关联人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4月10日,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到监事3名,关联监事杨永清先生、金永传先生、周亚先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非关联监事刘耀武先生、监事李宇宁先生、李东先生、应文禄先生均对该议案投赞成票。本次关联交易未经经过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九、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未经经过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关于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关联人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4月10日,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到监事3名,关联监事杨永清先生、金永传先生、周亚先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非关联监事刘耀武先生、监事李宇宁先生、李东先生、应文禄先生均对该议案投赞成票。本次关联交易未经经过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一、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未经经过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二、关于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关联人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4月10日,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到监事3名,关联监事杨永清先生、金永传先生、周亚先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非关联监事刘耀武先生、监事李宇宁先生、李东先生、应文禄先生均对该议案投赞成票。本次关联交易未经经过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三、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未经经过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四、关于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关联人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4月10日,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到监事3名,关联监事杨永清先生、金永传先生、周亚先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非关联监事刘耀武先生、监事李宇宁先生、李东先生、应文禄先生均对该议案投赞成票。本次关联交易未经经过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五、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未经经过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六、关于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关联人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4月10日,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到监事3名,关联监事杨永清先生、金永传先生、周亚先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非关联监事刘耀武先生、监事李宇宁先生、李东先生、应文禄先生均对该议案投赞成票。本次关联交易未经经过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七、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未经经过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八、关于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关联人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4月10日,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到监事3名,关联监事杨永清先生、金永传先生、周亚先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非关联监事刘耀武先生、监事李宇宁先生、李东先生、应文禄先生均对该议案投赞成票。本次关联交易未经经过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